

僑務委員會112年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.07.12

頂尖獎學金		
序號	地區	姓名
1	馬來西亞	彭○恩
2	馬來西亞	朱○萱
3	馬來西亞	李○昊
4	馬來西亞	雲○霓
5	馬來西亞	許○敏
6	馬來西亞	劉○綺
7	馬來西亞	許○欣
8	馬來西亞	夏○絢
9	馬來西亞	鄒○彤
10	馬來西亞	黃○偉
11	馬來西亞	劉○渝
12	馬來西亞	李○領
13	馬來西亞	黃○恩
14	印尼	古○興
15	印尼	劉○湧
16	印尼	陳○皓
17	印尼	魏○儀
18	印尼	卓○粟
19	印尼	蘇○慧
20	印尼	官○葳
21	印尼	郭○慈
22	印尼	陳○丹
23	印尼	黃○琳
24	印尼	楊○身
25	印尼	溫○煊
26	印尼	林○杏
27	印尼	梅○安
28	印尼	曾○輝
29	越南	顏○楷
30	越南	江○菁
31	越南	莊○硯
32	越南	林○柔
33	越南	王○瑾
34	越南	黃○程
35	越南	黃○誠
36	越南	侯○真
37	泰國	許○菁
38	泰國	趙○敏
39	泰國	盤○貞
40	泰國	魏○勛
41	泰國	鄧○璇
42	泰國	張○惠
43	日本	陳○美
44	日本	陳○樹
45	韓國	劉○真
46	韓國	宋○寅
47	韓國	吳○檀
48	菲律賓	張○芳

傑出獎學金		
序號	地區	姓名
1	馬來西亞	江○
2	馬來西亞	鄧○恆
3	馬來西亞	陳○妃
4	馬來西亞	李○怡
5	馬來西亞	柯○哲
6	馬來西亞	蕭○欣
7	馬來西亞	郭○穎
8	馬來西亞	黃○妍
9	馬來西亞	王○琪
10	馬來西亞	吳○偉
11	馬來西亞	陳○恆
12	印尼	羊○誠
13	印尼	張○琳
14	印尼	陳○發
15	印尼	林○英
16	印尼	劉○明
17	印尼	劉○鎰
18	印尼	羅○雄
19	印尼	林○璇
20	印尼	吳○峯
21	印尼	吳○嘉
22	印尼	阮○佳
23	印尼	郭○秀
24	印尼	陳○凱
25	印尼	李○伶
26	印尼	吳○琳
27	印尼	陳○暇
28	印尼	胡○琦
29	印尼	張○翰
30	印尼	李○穎
31	印尼	李○志
32	印尼	黃○華
33	印尼	郭○蓬
34	印尼	吳○美
35	印尼	阮○佳
36	印尼	黃○城
37	印尼	黃○恩
38	印尼	翁○真
39	印尼	劉○漢
40	印尼	陳○好
41	印尼	林○豪
42	印尼	黃○文
43	印尼	郭○達
44	印尼	林○甜
45	越南	陳○宏
46	越南	鍾○佑
47	越南	呂○霖
48	泰國	何○宜

僑務委員會112年獎勵頂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升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受獎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2.07.12

頂尖獎學金		
序號	地區	姓名
49	菲律賓	王○綦
50	菲律賓	蘇○歆
51	菲律賓	王○慧
52	加拿大	鍾○庭
53	加拿大	馬○俊
54	加拿大	郭○晞
55	中南美洲	徐○慈
56	中南美洲	王○軒
57	中南美洲	張○妮
58	中南美洲	藍○如
59	中南美洲	潘○榮
60	歐洲	黃○苡
61	歐洲	萬○
62	緬甸	方○豪
63	緬甸	楊○瑾

傑出獎學金		
序號	地區	姓名
49	泰國	李○星
50	泰國	李○萍
51	泰國	王○竿
52	泰國	張○華
53	泰國	吳○宸
54	泰國	劉○翰
55	日本	清○○美
56	日本	柯○紀
57	日本	丹○○觀
58	韓國	張○珊
59	韓國	程○
60	韓國	崔○仁
61	韓國	李○廉
62	菲律賓	吳○庭
63	菲律賓	林○立
64	汶萊	黃○凌
65	加拿大	陳○均
66	中南美洲	郭○泓
67	中南美洲	陳○諭
68	中南美洲	林○恩
69	緬甸	段○琦
70	緬甸	穆○琪
71	緬甸	楊○萍
72	緬甸	樊○星

請注意下列說明並確實辦理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：

(一)獎學金金額

1. 頂尖僑生獎學金：每學年計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六萬元，四年共計一百零四萬元。

2. 傑出僑生獎學金：每學年計十萬元，四年共計四十萬元。

(二)獎學金受獎期限

1. 獎學金最長受獎期限為四年。

2. 自當學年度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。

3. 因故休學者，廢止受獎資格並停止發給獎學金。其於休學學年已領取之獎學金，分別依其休學前之在學期間，於未達二分之一者，應全部繳回；二分之一以上未達四分之三者，應繳回半數；四分之三以上者，無須繳回。

4. 受獎生應按時抵校註冊，未能於規定期限來臺就學者，視同放棄受獎資格，不得保留。

(三)倘未獲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者，取消受獎生資格。正取受獎生應提具我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影本（不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），送受理申請之駐外館處，倘未交件者，視為放棄受獎資格。

(四)請領程序：受獎生第一學年初領者，應於第一學年註冊日起二週內，向學校繳交本會核定受獎公函等受獎影本證明文件，並由學校檢送名冊報送本會該學年請撥獎學金。

(五)續領資格：在學期間每學期修習九學分以上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操行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
(六)請領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（構）所設置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；但不包括由就讀學校所提供受獎生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獎助學金。

(七)倘有不符合前揭要點申請資格情事，將由本會撤銷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